

# 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津滨劳人仲案字[2024]第 89 号

申 请 人：宋某。

被 申 请 人：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某，被申请人处法务经理，一般代理。

申请人宋某诉被申请人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独任仲裁庭，并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宋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陈某依法参加了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入职，经被申请人派遣到天津港某有限公司从事清扫工作，离职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 6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上月工资，压工资半个月。2024 年 2 月 29 日被申请人违法解除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未支付赔偿金。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利。据此，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1、确认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2、依法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38000 元（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3、依法支付夏季防暑降温费 9500 元（2011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4、依法支付冬季采暖补贴费 5200 元（201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

5、依法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20000 元(2012 年至 2024 年 2 月)。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其仲裁请求，第一项，被申请人认可与申请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其余仲裁请求事项均不认可。

本委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并签订入职确认书。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被申请人审批同意，双方签署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补偿金、赔偿金、工资等款项共计 5940 元。申请人辞职时签署薪资待遇情况确认单及收条，薪资待遇情况确认单载明“自本人入职以来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支付给我本人的薪资项目(结构)及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年假工资、各项补贴、社保福利待遇等)均没有任何异议，公司已全部及时足额向我支付。”

另查明，申请人当庭撤回第三项、第四项仲裁请求；变更第五项仲裁请求为请求依法支付 2023 年度未休年假工资 5000 元。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当庭陈述及相关证据证实，本委予以确认。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关于申请人的第一项仲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以及被申请人提交的入职确认书、辞职申请、员工辞职审批表、收条、薪资待遇情况确认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双方均认可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14年9月1日，离职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故，本委依法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4年9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申请人的第二项仲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申请人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被申请人审批同意，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的第二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的第五项仲裁请求，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薪资待遇情况确认单及收条，申请人于离职时确认被申请人已向其足额支付包含年休假工资等的薪资项目，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年休假工资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故本委对申请人的第五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4年9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罗承菊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廉 君